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科教〔2023〕46号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 2023 年支持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59 号，附件 1）精神，现结合市政府批复，将 2023 年中央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共 286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等见附件 2）下达给你们，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资金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

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二是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对能够辐射带动镇域内各类幼儿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对标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要求改善办园条件和幼儿游戏学习环境，配备必要的幼儿教师教研场室和设施等。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支点，推进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辐射引领镇域内其他各类幼儿园，提升保教质量。

二、请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或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请参照我省2023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补助资金额度，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下达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同时将本地的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
展中央资金的通知
2. 云浮市财政局追加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
央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2

云浮市财政局追加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资金分配方案

地区	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云浮市合计		286	
市直合计		50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	2023 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50	
县市区合计		236	
云城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0	
云安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0	
罗定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6	
新兴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